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9 至 16.11 段。]

17.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如要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同意書。在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他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得到該人或該組織的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17.2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7.3 為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位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該人士的職銜；以及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組織的名稱。

17.4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議決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在某組織或委員會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若選舉廣告中的某個支持者持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陳大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職銜，由於上述職銜沒有具體提及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因此候選人無須徵求有關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不過，如果選舉廣告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張貼，則候選人應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2007 年 9 月修訂]

17.5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把他說成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信息，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持，而事實上支持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人。當候選人得到某個組織的支持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到該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持，除非該組織給予他支持的決定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7.6 書面支持同意必須經有關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備有指引，就互助委員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定下應遵從的程序。有關指引見**附錄十二**。

17.7 支持同意可給予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通知書的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候選人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

17.8 當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予以聲明。

17.9 關於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這個問題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

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他的選舉廣告除為自己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宣傳，他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

17.10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持某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持，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17.11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同意書

17.12 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見**附錄十三**。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選區。候選人其後如轉往另一選區參選，應重新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取得同意。

17.13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先**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3(9A)條]，以便有關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提供正確資料，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書面**通知**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刑罰

17.1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虛假的支持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六章第16.3(b)段及第七部分。